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17,2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2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95%。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54,02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0.4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授权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	200,000	0.00	0.00	0.00%
2	贾德强	董事	100,000	0.00	0.00	0.00%
3	乔丕远	财务总监	70,000	0.00	0.00	0.00%
4	姜勇	董事会秘书	70,000	0.00	0.00	0.00%
5	徐雪梅	副总经理	56,000	5,200	5,200	9.2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9人)			1,321,200	12,000	548,826	41.54%
合计(44人)			1,817,200	17,200	554,026	30.4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共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19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9日。公司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于2023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7,2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621,666	17,200	252,638,866
总计	252,621,666	17,200	252,638,86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54,026股,共募集资金7,357,465.2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52,621,666股变更为252,638,86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7月3日,并于2023年7月4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鑫福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2302、C类0123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7月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3日,自2023年7月4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如下: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基金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有关事宜。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 产品期限:建设银行产品87天、工商银行产品15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2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99,479.45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工商银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87,412.48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3年4月4日	2022年1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10%	0.25%-3.00%
购买金额	23,000	10,000
赎回本金金额	23,000	10,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10%	2.95%
实际收益	169.95	148.74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33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购买金额	23,000	1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00%	0.20%-2.95%
预期收益金额	82.23-164.47	8.66-127.76
产品期限	87天	158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2023年6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4日
结构化安排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建设银行产品87天、工商银行产品158天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尽管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2,122,643.93	2,280,192,508.43
负债总额	319,300,360.88	358,590,4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2,822,283.05	1,921,602,057.45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6,766.22	306,145,617.18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19%,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30,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8.9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15.45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202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2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2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即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2023年5月26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5月26日起,由原来的13.15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特一转债尚有211,271,200元挂牌交易。2023年第二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407,300元,转股数量为31,89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11,271,200元。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86,250	30.27	0	0	27,754,500	31,500	27,786,000	97,172,250	30.27
高管锁定股	69,386,250	30.27	0	0	27,754,500	31,500	27,786,000	97,172,250	3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33,061	69.73	0	0	63,944,815	42,396	63,987,211	223,820,272	69.73
三、股份总数	229,219,311	100.00	0	0	91,699,315	73,896	91,773,211	320,992,522	100.00

备注:股份总数增加91,773,211股:其中91,699,315股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31,896股是由于可转债转股所致,42,000股是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陈习良先生行权所致。因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因公积金转增股份及股权激励行权新增的股份除了高管按比例锁定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以外,其他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8,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2月20日	2.1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83期(产品代码为C22YM0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1.8%-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产品代码FGG2136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2月20日	3.3184%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7月7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37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00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7月12日	1.54%-3.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2636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1926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10月10日	3.7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90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20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3月26日	3.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产品代码为C22VL0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5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6%-3.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1.65%-3.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6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1.54%-3.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9月23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1.65%-2.8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4日	1.55%-3.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9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25期(产品代码:C23UL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05%-2.62%-3.02%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